

# 最新巡察发现的党风建设问题 巡察自查报告(实用7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巡察发现的党风建设问题篇一

第一条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各级党委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关于建立市县党委巡察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发〔2015〕7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县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新办〔2015〕20号)和《中共获嘉县委关于建立县委巡察制度的实施意见》(获发〔2015〕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县委实行巡察制度，建立专门巡察工作机构,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察监督。

第三条巡察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总引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巡视巡察工作方针，坚持纪在法前，严格纪律和规矩，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时发现和解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增强震慑、遏制和治本效果，形成上下联动的巡察工作格局。

第四条巡察工作坚持县委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依规、实事求是，聚焦问题、注重实效，发扬民主、依靠群众的原则。

## 第二章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

第五条巡察工作实行县委统一领导、巡察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监督主体和被巡察单位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六条县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巡察工作，向县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有关决议、决定；
- (二)研究提出巡察工作年度和阶段任务、计划；
- (三)研究确定巡察对象、内容以及巡察组组长人员；
- (四)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审定巡察报告；
- (五)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议；
- (六)向县委和上级巡视巡察机构报告巡察工作；
- (七)管理和监督巡察组，向县委提出对巡察干部的调配意见；
- (八)承办上级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第八条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巡察办)。巡察办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县级纪委，设主任、副主任和其他职位。

第九条巡察办的职责是：

- (一)承担综合协调、组织指导、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三)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调配、培训、监督和管理巡察工作人员；

(四)督促检查上级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五)督促检查县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六)督办上级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等。

第十条县委设立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县委巡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副科级巡察专员和其他职位。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

### 第三章巡察范围和巡察内容

第十二条县委巡察组负责对乡镇、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做到巡察全覆盖。

第十三条县委巡察组巡察对象与范围：

(二)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人大主席；

(三)乡(镇)直机关办、所、站、中心主要负责人；

(四)行政村(社区)党组织、村委会(居委会)主要负责人；

(五)县委需要巡察的其他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四条县委巡察组应着力发现以下问题：

(二)作风霸道、欺压群众、处事不公、不作为、乱作为等作风问题；

(三) 侵占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

(四) 虚报冒领、套取截留私分涉农惠民资金和救灾救济款物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五) 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和移交事项办理中存在的问题；

(六) 县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 第四章 工作方法和程序

第十五条 县委巡察工作采取常规巡察与专项巡察相结合、以专项巡察为主的方式。常规巡察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依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按计划开展的巡察。专项巡察主要是针对一个地方、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的某个方面、某个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的巡察，也可以是围绕一件事、一个人、一个下属单位、一个工程项目、一笔专项经费等开展的巡察。

第十六条 县委巡察工作，在巡察对象每届任期内至少覆盖一遍，具体轮(批)次及巡察方式根据需要确定。

第十七条 巡察组开展巡察前，巡察办应当向县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和组织、信访、审计、财政、统计等相关部门了解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巡察组组长可以直接同县纪委、县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约谈会商。相关部门应当主动配合，如实提供信息。巡察组应当针对被巡察对象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巡察办提前一周将巡察工作安排书面通知被巡察对象。

第十八条 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应召开动员会议，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单位中层领导干部及有关人

员通报开展巡察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要求。

第十九条开展巡察工作应当依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被巡察单位要通过文件、内网等向党内和社会分别公布巡察工作的监督范围、时间安排以及巡察组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巡察：

(一) 听取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专题汇报；

(三) 组织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四) 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个别谈话；

(五) 召开各类座谈会；

(七) 以适当方式对被巡察单位的下属单位走访调研、暗访；

(八)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九) 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

(十) 向有关涉案人员了解情况；

(十一) 专项检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十二) 对专业性较强或者特别重要问题的了解，可以商请有关职能部门或专业机构协助；

(十三) 县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巡察组对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可以深入了解。

巡察组不干预被巡察地方、单位的正常工作，不查办案件。

第二十一条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巡察期间，发现被巡察单位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一)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其他干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

(二)被巡察单位党政负责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问题；

(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四)巡察组认为应当及时报告的其他事项。

特殊情况下，巡察组可以直接向县委主要负责人汇报以上情况。

第二十二条巡察期间，发现被巡察单位存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报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应当及时向被巡察党组织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集中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应当提交书面巡察报告。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县委五人小组应当及时听取汇报，研究决定相关事项。汇报材料和县委书记听取汇报时的讲话，要在5个工作日内报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四条巡察组应当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汇报后的7个工作日内，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反馈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五条被巡察党组织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自巡察组反馈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

案报相应巡察组，经巡察组组长审核同意后，正式报巡察办备案。自整改方案正式报送2个月内向巡察组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抓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经巡察组组长审核同意后，以正式文件报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六条巡察办应当将被巡察单位的整改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职能部门。

## 第五章 成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当及时提出巡察工作成果运用分类落实建议，由巡察办分类汇总后，统一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同意，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归口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按照以下途径移送交办：

(四)对巡察中发现的县委管理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后备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由巡察办于每年1月底和7月底，报市委巡察办备案。

第二十八条有关单位收到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后，应当优先启动办理程序，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每季度向巡察办反馈一次办理情况。

第二十九条受纪委或组织部门委托，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可以按规定对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提醒或诫勉谈话。

第三十条纪检监察机关及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巡察结果和巡察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巡察组对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评价情况，应当作为同级党委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评价的重要依据；在领导班子调整、干部选拔任用时，应当注意听取相关巡察组的意见。

县纪委对正在接受集中巡察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实施立案审查时，应采取适当方式向巡察组组长或巡察办通报。

正在接受巡察的单位领导班子原则上不作调整，必须调整的，应当充分听取巡察组意见。

第三十一条被巡察单位报告整改结束后，巡察办应当采取回访督查、专项督查、定点督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督查，深入了解、核实、督促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回访情况要形成正式报告，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察单位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三十二条巡察办应建立台帐，负责督办、催办下列事项，并将督办、催办情况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 (一) 上级和县委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事项；
- (二)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批示交办的事项；
- (三)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 (四) 巡察专报的呈报、批转和处理结果；
- (五) 巡察组移交的被巡察单位整改的遗留问题、未办结的移交事项及回访督查中新发现的问题和移交事项。

巡察组应当指定专人会同巡察办负责相关事项的督办、催办，促进被巡察单位对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对被巡察单位未能及时办理或办理不力的事项要重点督办。

第三十三条巡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向党内和社会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监督。

第三十四条巡察工作资料立卷归档应当制度化、规范化。

## 第六章 人员管理



第三十五条巡察机构干部由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县纪委和县委组织部共同管理，日常管理工作由县巡察办负责。

第三十六条巡察机构设立党组织，隶属县纪委机关党组织。巡察机构党组织应当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所属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第三十七条巡察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五)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沟通协调、文字综合能力；

(六)身体健康，胜任工作要求。

第三十八条选配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整。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轮岗交流。

巡察工作人员实行公务回避、任职回避和地域回避。

第三十九条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应将巡察机构干部的教育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计划。巡察办和巡察组应加强日常管理，开展学习培训，着力提高巡察工作人员的综合能力素质。巡察办应按要求组织巡察干部参加上级巡察机构开展的业务培训。

第四十条巡察机构应当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对巡察组和巡察干部实施年度绩效考核。

巡察干部提任上一级职务时，应当充分听取巡察办和相关巡察组的意见。

## 第七章 责任与纪律

第四十一条建立巡察工作责任体系。县委承担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落实巡察工作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巡察组组长是巡察监督的第一责任人；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二条县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切实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对巡察工作开展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纪检监察、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应当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对支持配合不力，影响巡察工作开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四十五条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二)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泄露、扩散巡察工作秘密的；

(四)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该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有其他干扰巡察工作行为的。

第四十七条被巡察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察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列行为的，有权向巡察办或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也可依照有关规定直接向相关部门、组织反映。

##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办法由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巡察发现的党风建设问题篇二

巡察整改报告 在生活中，报告与我们愈发关系密切，不同类型的报告具有不同的用途。为了让您不再为写报告头疼，下面是 xx 精心整理的，欢迎大家分享。

1 20xx 年 2 月 24 日省卫生厅组织专家组对我院进行了巡查，在医学影像组的巡查中，发现了我科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科室及时召开科委会对专家反馈的意见进行逐条梳理，认真总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科室工作会议上对全科工作人员进行传达，再次动员、激励全科创建工作积极性，打好创建“三甲”医院最后攻坚战。

根据巡查组专家反馈的意见，我科针对科室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对正在整改和有待整改的问题及不足进行认真、细致、有效的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 进一步规范阅片登记本，对每次阅片均有详细、规范、完善的记录，有记录、审核者签名。
2. 强调诊断报告的规范书写，详细描述影像特征，每份报告均有诊断意见。加大诊断报告审核力度，确保诊断报告的准确性。诊断质量控制员定期对诊断报告进行抽查，每月在科室质控会议上将存在问题进行通报，质控组作出整改和处罚决定。
3. 详细记录疑难病例追踪随访资料，住院病人有病例号，手

术病人有主要术中所见，病理结果有病理号。

4. 完善疑难病例讨论规范，病例检查涉及放射[ct][mri][b]超的，应联合读片，必要时请临床科室参加阅片讨论，并统一诊断意见，并指定专人作好规范记录。

5. 进一步完善、健全科室检查技术规范，查缺补漏，修正误差，并要求科室全体人员准确掌握，严格遵守。

6. 尽可能使用好科室dr检查室x线防护架，作好受检病人防护。

7. 科室立即制作标语、横幅等宣传品，营造气氛，配合“三甲”创建的再次动员工作。

上述整改措施，科室将立即进行落实，责任到人，全员参与，一定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并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及时书面上报医院创建办。

提出的若干问题，现将我部整改措施汇报一下：

一、合同管理及履约情况 存在问题：项目总工未按合同要求进场，施工技术力量薄弱。整改措施：公司已安排总工人选，计划二月底到岗；同时公司已增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 8 名，现已到位 3 人，其他人员 2 月底前全部到位，增加 s303 灵璧项目施工技术力量。

二、内业资料 存在问题：试验检测资料填写不规范，存在错误现象；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未上报。

整改措施：对于试验检测资料填写不规范，存在错误现象。已按要求及规范对试验检测资料进行重新填写，并积极组织项目部有关人员进行业务水平、工作技能等培训学习；我部已上报投标文件、合同文件。

三、安全、环保工作开展情况 存在问题：安全巡查、检查、自检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未设置，安全生产警示牌、危险源发布牌、单元预警牌未设置，标志牌设置不规范，专职安全员不足，未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

按照检查要求在项目部、胜利沟大桥处设置了安全生产警示牌、危险源发布牌、单元预警牌（后附照片）；现已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

特此回复 附：整改照片 s303 灵璧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20xx 年 1 月 10 日 3 光阴似箭，技校三年的美丽时光已近结束；也是我人生的一大转折点。我于 xx 年 xx 月以进入 xx 技工学校学习，三年的校园生活，使我自身的综合素质、修养、为人处事能力以及交际能力等都有了质的飞跃；让我懂得了除学习以外的个人处事能力的重要性和交际能力的必要性。

技校生活与社会生活是相互映射，所以技校阶段的个人综合素质与能力的培养、提高；才是我们作为当代技校生的主题。

除此之外，课余时间我经常利用网络带来的便利，关注最新科学技术动态；尤其是有关本专业的知识。使自己始终紧跟世界最新发展潮流和时代的步伐。

巡察整改报告范文

巡察整改情况报告

机关巡察整改情况报告（）

2021巡察整改报告范文

## 巡察发现的党风建设问题篇三

20x'x年xx月宿州市一级公路总监办与宿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s303泗永路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进行巡查，针对这次巡查提出的若干问题，现将我部整改措施汇报一下：

存在问题：项目总工未按合同要求进场，施工技术力量薄弱。  
整改措施：公司已安排总工人选，计划二月底到岗；同时公司已增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8名，现已到位3人，其他人员2月底前全部到位，增加s303灵璧项目施工技术力量。

存在问题：试验检测资料填写不规范，存在错误现象；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未上报。

整改措施：对于试验检测资料填写不规范，存在错误现象。已按要求及规范对试验检测资料进行重新填写，并积极组织项目部有关人员进行业务水平、工作技能等培训学习；我部已上报投标文件、合同文件。

存在问题：安全巡查、检查、自检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未设置，安全生产警示牌、危险源发布牌、单元预警牌未设置，标志牌设置不规范，专职安全员不足，未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

整改措施：我部已加强全线安全管理工作，同时新增安全员2名；

加大安全巡查、检查、自检频率，杜绝安全问题的发生；并严格按照检查要求在项目部、胜利沟大桥处设置了安全生产警示牌、危险源发布牌、单元预警牌（后附照片）；现已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

特此回复

附：整改照片

s303灵璧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20xx年1月10日

## 巡察发现的党风建设问题篇四

近日，十九届中央巡视组圆满完成机构改革后的首轮巡视任务。此次巡视引起了广泛的关注，而本人有幸参与其中一部分的巡察工作。在此，本人想分享自己在巡察中的收获与心得，以期让更多人了解巡察工作的重要性，对提高政治生态质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和人民利益的意义有更深入的认识。

### 第二段：对“严肃”二字的感受

在巡察中，最为深刻的感受就是被“严肃”二字所渗透。从领导到基层干部，从机关到工厂、学校，不少被巡视地方的干部都极度重视巡视工作，态度严肃，配合度高，大力整改，确保巡视取得实效。巡视工作的开展，让我们对各地领导及干部价值观、工作作风、执政能力等方面形成更加全面、真实的认识，这对于加强党内监督、提高干部素质有着深远的影响。

### 第三段：巡察强调制度执行的作用

这次巡察瞄准的一个重点，就是重点制度执行情况，其目的是发现干部在经济、政治、文化方面的违法和违纪行为。巡察组的工作就是发现和纠正问题，组织整改措施。通过对各方面问题的反馈，查找对制度的不合理，然后严肃整改，最终达到推动制度落地的目的。巡察组的工作，不是帮着管理者查绑手脚，而是加强管理所需要的一切，让干部更好地执行制度。



## 第四段：巡察推动党风廉政建设

这次巡察的另一个重要意义，就是推动党风廉政建设。通过对各地党组织和干部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强化党员干部培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但同时也通过巡察形式，让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人能够及时接受惩处，进而减轻或避免不良影响，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这个过程中，巡察组成员们扮演的是“监理员”角色，加强了党委的权利和机制建立，促进了干部的廉政建设、年轻干部的成长成才和党内外的警醒。

## 第五段：结论

巡察十九报告的发布，为我们了解和深入发掘全面从严治党内涵、探索系统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平台，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探究巡察工作的新视角与新途径。在巡察工作中，我们看到了党委和全体党员在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方面的齐心协力，积极追求总揽全局、人民满意、长远发展的治理方式和方法。这次巡察，不仅加强了党内监督、提升了政治素质，而且也有助于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顶的严格全面的监督体系，进一步提高党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我们的党和国家的快速发展做出了应有的积极贡献。

## 巡察发现的党风建设问题篇五

实践证明，任何一项工作的开展，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最为重要，是工作顺利开展的根本前提。对一项工作的开展起决定性的作用。坚持以身作则、廉洁自律，提高内外协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了巡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生产关系中最重要最关键的因素。再好的工作理念、工作制度和措施都要靠人去执行。巡察工作任务重，专业性强，纪律严明，对检查人员的素质要求特别高。成员除了具有较高的业务知识外，还有较高政治素质。

要照章办事，公正严明，谦虚谨慎，踏实工作，对待巡察发现的问题做到不偏不袒，不遮不掩，如实反映，才能较好地完成巡察办交给的巡察任务。

巡察前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一是针对被巡察单位情况，制定巡察工作方案，二是调阅被巡察单位的相关文件，如被巡察单位的报告、纪检工作、组工会议的报告，前一年的工作总结和当年的工作计划，一些重要制度，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三重一大等会议记录。有关的资料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队伍的自然状况、纪检部门对违法干部的查处情况等。三是请纪委、监察局有关科室介绍被巡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情况；请组织部门介绍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结构状况和班子成员的有关情况等。实践证明，制定方案、调阅资料、听取情况是巡察工作前期准备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也是做好巡察工作的前提。

报告成果是巡察工作的灵魂巡察工作人员主要通过和大量人员的个别谈话来了解巡察对象的成绩和经验，同时更重要的是要能够发现问题和不足。由于受诸多因素的影响、谈话对象往往讲优点多，谈缺点少；讲成绩多，谈问题少。即使谈问题也往往是浮光掠影、蜻蜓点水。这就给巡察工作人员了解巡察对象的真实情况带来了很大的困难。面对这种情况，要求巡察组的同志首先要树立和蔼、可亲、可近的形象，要善于营造一个宽松、和谐的谈话氛围。其次，要仔细认真地倾听对方所讲，善于听出弦外之音。还要学会掌握谈话的技巧，善于启发和引导谈话对象讲出他们想讲的心里话。

巡察工作中，明察和暗访也是了解真实情况的一种方式。明察是在被巡察单位的精心安排下进行，一般只能看到正面和积极的一面。而暗访则由巡察组自己安排，在时间、地点和人员的接触上可以自由选择，因此，往往能看到一些真实的现象，听到一些真实的情况，将所有的个别谈话记录和明察暗访中了解到的情况由表及里地进行分析整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归纳出客观真实的若干问题作为巡察成果。

通过检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最终达到改进工作和提高工作质量的目的是巡察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点，而对发现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是巡察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措施。限期整改，并及时跟踪落实整改的情况。被巡察单位应对提出的整改意见正确对待，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整改，巩固巡察检查的成果。

## 巡察发现的党风建设问题篇六

近年来，巡察工作成为中国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巡察，政府能够及时发现党员干部的问题，整治不正之风，提高党风廉政建设的有效性。作为获得巡察报告的对象，我们应该认真学习巡察报告，深入分析问题，总结经验，切实改进工作。下面，我将从巡察报告的决策建议、巡察报告的问题反馈、巡察报告的信息披露、巡察报告的监督落实和巡察报告的警示教育等方面，谈谈我对学习巡察报告心得体会。

首先，巡察报告的决策建议给了我们重要的启示。巡察报告通过对被巡察单位的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找出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具体的问题解决方案。巡察报告的决策建议是指明了未来工作目标和措施的方向，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学习巡察报告，我们应该紧紧围绕决策建议，思考如何解决问题，实现目标。只有深入分析报告，确保决策建议正确落实，才能真正将问题解决到位，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其次，巡察报告的问题反馈帮助我们认识到存在的不足之处。巡察报告通过全面的调查，揭示了党员干部在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学习巡察报告，我们应该从问题反馈中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加以改正。例如，巡察报告中可能会提到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盲目发展私人经济、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等问题。我们应该从中警醒自己，树立正确的政治观念，坚决维护党的利益，严格遵守党的纪律。

再次，巡察报告的信息披露使我们了解到党风廉政建设的最新

新动态。巡察报告中往往包含了许多重要的信息，例如被巡察单位的地位、职能和任务以及巡察工作的进展情况等。通过学习巡察报告，我们可以及时掌握党风廉政建设的最新动态，了解个别党员干部存在的问题及整治措施。这对于我们加强自身建设，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巡察报告的监督落实有助于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巡察报告的监督落实是保证巡察工作实效性的重要环节。学习巡察报告，我们应该关注决策建议的贯彻情况、问题整改的进展以及监督结果的反馈。只有通过全程参与监督落实，才能确保巡察报告的真正转化为行动，真正解决问题。

最后，巡察报告的警示教育让我们警钟长鸣。巡察报告中会提到一些典型问题和个别案例，给我们带来强烈的警示教育。学习巡察报告，我们要认真对待警示教育，引以为戒。只有从他人的错误中吸取教训，严肃对待自身的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才能够做到不犯错误。

综上所述，学习巡察报告对于党员干部来说意义重大。通过学习巡察报告，我们可以认识到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学习巡察报告不仅是巡察工作的需要，也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需要。希望每个党员干部能够充分认识到学习巡察报告的重要性，切实将其落实到自己的具体工作中，为实现党的建设目标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 巡察发现的党风廉政建设问题篇七

5月16日，市委第一督查巡察组组长赵志峰、副组长岳彩剧一行六人到我县对换届风气巡察前期情况反馈意见。县委书记张宏义，县委常委、纪委书记高政显，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孙思群参加会议。

赵志峰要求，一是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落实全面领导责

任，把严肃纪律、执行规定和思想教育贯彻乡镇换届工作始终，高度重视此次对换届风气开展的巡察，以多种方式宣传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要求。二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委要及时指导县委督查巡察组开展工作，避免与纪检部门、组织部门的有关换届工作组出现交叉重复，增加基层负担。三是全力配合巡察工作。党委要积极支持配合换届风气督查巡察工作，巡察组需要调阅或复制的资料、档案要如实提供，对问询的相关情况要如实汇报，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实事求是地向巡察组反映问题、汇报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张宏义对我县党委换届工作进行了发言。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换届风气问题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直接影响到换届工作能否顺利推进。县委将按照换届中的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党风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的各项要求，贯彻落实到县乡党委换届的全过程，大力营造和维护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二是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进一步加强对换届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委将严格按照换届规定的原则、条件、程序、纪律办事，坚持用党的组织原则和好的作风选人用人，大力选拔那些政治坚定、能力突出、作风过硬、群众信任、善于领导科学发展的优秀干部。三是严肃组织人事纪律，坚决查处违反纪律的各种行为。严格按照换届工作程序，认真执行有关组织人事纪律，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换届中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人和事，确保换届工作顺利进行。加大对换届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加强举报电话受理工作，广泛接受监督，确保我县党委换届工作高质量完成。